

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三灣鄉民代表會 106.06.28. 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三灣鄉公所 106.07.26. 三鄉民字第 1060006211B 號令公布施行
三灣鄉公所 110.07.29. 三鄉民字第 1100006878B 號令公布施行
三灣鄉公所 114.06.11. 三鄉民字第 1140005665B 號令公布施行
三灣鄉公所 114.10.13. 三鄉民字第 1140008985A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三灣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管理

- 第三條 本鄉公墓之主管機關為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四條 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
 - 三、上級單位之交辦事項。
- 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約用人員。

第三章 公墓之使用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申請人應以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家屬或親屬者，由本所依事

實認定之；申請埋葬應檢附死亡者及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以作鄉內外認定之依據。

第 六 條 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名身分證、印章及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之驗屍證明書（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證。

第 七 條 申請埋葬或修繕墳墓，應會同公墓管理員，前往墓地勘查無誤，經許可後，方可使用。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土葬)之日起以八年為限。

第 八 條 在公墓埋葬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 九 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

一、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於本鄉公墓埋葬（土葬）得免收使用費。本鄉籍者之配偶、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雖設籍他鄉鎮市，亦同。

二、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不得申請興建墳墓（吉葬），土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列冊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申請埋葬，得免收使用費。

四、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申請埋葬，免收費用。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查報本所，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二條 公墓內原有墳墓拆除重建，均視為新墓，除另有規定外，應補辦申請，其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起掘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並應清理廢棄物填平墓基。

第十四條 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撿骨，洗骨時應先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一切污廢物。

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公墓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或三個月內完工，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如有特殊情形，須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所核准得延期使用，其期限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取消使用權後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再繳納使用費。

第 十六 條 使用公墓面積之量法以墓基之最長數乘最寬數計算，包括墳墓及附設之「后土」、「金爐」在內。

第 十七 條 申請興建墳墓，每一墓基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並應依本所訂定之條件具切結書，同時繳納與公墓使用費二倍之鑑量保證金，否則不予核准；墳墓完工時應通知本所鑑量，鑑量結果，如有超過申請面積時，由保證金內抵補，如經抵補後有剩餘保證金則無息退還，不足時應另行補繳。若鑑量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除沒收使用費及鑑量保證金，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第 十八 條 公墓使用規費收入應納入鄉庫管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九 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擅自使用本鄉公墓者或違反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者，除得補辦申請者外，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第 二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灣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面積 (以內)	使用費	面積 (以內)	使用費	備註
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元	廿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元	外鄉籍 者土葬 使用費 為新台 幣壹萬 元整
十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元	廿三平方 公尺	三〇、〇〇〇元	
十三平方 公尺	一〇、〇〇〇元	廿六平方 公尺	四〇、〇〇〇元	
十七平方 公尺	一五、〇〇〇元	卅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〇元	